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1年度 第16期(8月30日出版)

The 16th Published on 2012/8/30

愛與祥和



2012千人插秧活動

2012 Thousand-Men Rice Planting Challenge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Courtesy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 337-6697, 1999 傳真 Fax : (03) 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2千人插秧活動

桃園縣於8月18日上午在吳縣長的帶領下一舉打破最多人在最短時間內種下最多秧苗等三項世界紀錄，成功挑戰「千人插秧」的金氏世界紀錄，並隨即獲得官方認證。吳縣長期盼這場一舉打破三項世界紀錄的插秧活動，除讓全世界看見台灣農民的驕傲外，更希望我們的年輕人也能多接觸多了解農業的生態。



這三項舊紀錄，是由泰國於2010年完成的，而本次桃園縣召集縣內13鄉鎮市多達1200名農民，在位於新屋鄉-66快速道路8.4k處旁2.1公頃的農田內進行，大家頂著烈日同心協力一起打破世界紀錄。吳縣長在接受認證書後表示，近年因外食人口增加及飲食習慣改變，造成食米量逐年減少，希望能藉此活動重新喚起民眾對在地好米的認同，響應「多吃一口飯」運動，支持台灣的農業和辛勤打拚的農民們。而桃園稻米產業在縣府的推廣與支持下，發展十分優異，已連續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殊榮。

本次參與農民最年長者為91歲，最年輕的年僅16歲，象徵台灣農業的世代傳承。吳縣長表示，鼓勵年輕人能回到農村，多多接觸農村、從事農作，也期盼這場改寫世界紀錄的活動，能展現台灣農民強韌的生命力，讓全世界看見台灣農業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2012 Thousand-Men Rice Planting Challenge

A group of over one thousand farmers in Taoyuan County has made three world records, including most rice seedlings planted by most people in the shortest amount of time. Under the lead of Mayor Wu in the morning of August 18, the successful “Thousand-Men Rice Planting Challenge” was immediately certified by the Guinness World Record. As Mayor Wu hopes, the rice transplanting event which broke three world records will not only make Taiwanese farmers well-known to the world, but give young people a chance to understand agriculture.



The three old records were set by Thailand in 2010. This time over 1200 farmers from the county's 13 townships and cities transplanted 2.1 hectares of rice located at 8.4 km mark of Expressway No. 66 in Xinwu Township. The new records are set jointly by farmers braving the scorching sun. After accepting the certificate, Mayor Wu noted that the rice consumption decreases annually due to increasing number of eating-out and change in eating habits. In hope to arouse people's awareness in consuming local rice, this event aims to support Taiwanese agriculture and hard-working farmers. Taoyuan's rice industry has been well developed as demonstrated by its consecutive winning records in the nationwide premium rice competition thanks to the promotion and support from the County Government.

The oldest farmer taking part in the event was 91 years old while the youngest was 16, which represents a generation inheritance in Taiwan's agriculture. Mayor Wu encourages young people to return to farming. Through this record breaking event presenting the strong vitality of Taiwanese farmers, Taiwanese agriculture competitive in sustainable management is shown to the world.



目 錄

壹、專載

- * 2012 桃園縣夏日親子藝術季：奇幻桃花源 縣長談話..... 1
- * 「101 年桃園老爸尚讚 1 等 1」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810 次縣政會議紀錄..... 3
- * 桃園縣政府第 650 次主管會議紀錄..... 8

貳、政令

- *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11
- * 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12
- * 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14
- * 修訂「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1
- * 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28
- * 修正「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28
- * 修正「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35
- * 修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39



-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43

參、公告

- *本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相關業務，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46
- *台端因違反藥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依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移付懲戒，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及「接受額外 6 小時之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課程」處分，請 查照..... 46
- *台端因違反藥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依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移付懲戒，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接受額外 6 小時之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課程」處分，請 查照..... 47
- *核發本縣地政士高宇彥開業執照..... 47
- *公告委託環越精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違規廣告清除、處分及環境清潔工作計畫」，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起實施..... 48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49
- *公告「桃園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50
- *公告本縣 101 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54
- *公告本縣 101 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56
- *公告本縣 101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61
- *檢送「地方政府為興闢公共設施有償撥用抵稅之國有不動產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63
- *公告本府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 65
- *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 65

肆、其他

- * 2012 千人插秧活動.....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2012 桃園縣夏日親子藝術季： 奇幻桃花源

縣長談話 101.07.28

各位貴賓以及參與的民眾，大家好

繼上周雲門舞集來桃園演出，這個周末又有另一波藝文的高潮活動——「夏日親子藝術季：奇幻桃花源」。這次的夏日親子藝術季我們邀請來自澳洲、俄羅斯、德國、義大利的頂尖國際團隊，與桃園在地優秀的藝文團隊共同

為縣民打造充滿奇幻冒險的藝術嘉年華，在歡樂的氛圍中，一同感受表演藝術的神奇力量。

今年的親子藝術節目非常精采豐富，今晚開幕之夜邀請重量級團隊——派若風樂團，他們曾經擔任「雪梨國際藝術節」的開幕演出，這是他們首次受邀來到台灣表演。等一下我們就可以欣賞到藝術家如何在這艘壯麗的管風琴巨艦上，利用火燄的熱力，演奏達三層樓高的管風琴，一定十分震撼！另一個風格很特別的皮球先生小丑劇團則是來自俄羅斯，深受歐洲各大國際藝術節肯定，以巨大的面具搭配著滑稽又優雅的動作，帶來十九世紀歐洲風華的魔幻演出。

除了今明兩天的主場匯演之外，未來幾周也擴大於楊梅、八德、大園、觀音、新屋、蘆竹、龍潭辦理巡演活動，在這裡我要特別謝謝許多鄉鎮市長的支持和參與。最後希望所有的學生、家長都有個愉快的暑假，小朋友在欣賞表演之餘藝術心靈也跟著成長。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01 年桃園老爸尚讚 1 等 1」 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縣長談話 101.08.05

各位貴賓、模範父親們以及幸福家庭的成員，大家好

台灣人有著以家為本的傳統，但因內斂的民情特性，總是未能直接對家人表達內心的感謝。而傳統中華文化又賦予父親嚴肅的形象，也因此當子女們盛大慶祝母親節後，要過父親節時，父親卻往往都是說「免啦！」。適逢一年一度父親節到來，縣府特地以「101 年桃園老爸，尚讚 1 等 1」為主題，舉行模範父親表揚大會，除宣揚 50 位模範父親偉大的事蹟外，更希望各位子女能藉由活動的舉辦暢所欲言，將對老爸的愛意毫無保留表現出來，勇敢的說出「老爸，有您真讚，我愛您！」。

今天在座的 50 位模範父親，在家庭及事業上，都投注了許多心力，每個家庭的父親背後都有著不同的故事，無論是從小生長環境艱苦，或是歷經生活的不順遂，每每為了家人的三餐溫飽，依舊汗水淋漓辛勤的工作著、努力著。今年全國最年長高齡 103 歲的模範父親，是由大園鄉公所推薦的梁阿福先生，子孫多達 123 位，個個事業有成。爸爸的堅韌及偉大往往藏匿於平凡的細節中，也因著這些平凡造就了許多不平凡的子女，打造出更多美滿的家庭，讓幸福延續到下一代。

對於獲獎的 50 位模範父親，我在此感謝這些父親們對家庭的付出，因為您們的貢獻及給予，讓更多子女們擁有快樂且滿足的生活。也希望子女們要把握機會，讓父親多多感受親情的溫暖、享受含飴弄孫的天倫之樂。

最後，衷心祝福每位爸爸父親節快樂，健康平安！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第 810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邱明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醫師，為本縣醫療機構典範，各獲頒本府獎座乙座。

—主辦機關：衛生局

二、表揚本縣內壢國中湯老師、萬能科技大學陳同學，品行優良足為縣民表率，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三、頒發本府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指導教授感謝狀。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四、頒發本縣「100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五、頒發本縣 101 年度優良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社會局

六、頒發本縣 101 年各機關學校績優事務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秘書處

七、表揚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偵破人口販運集團案件，功績厥偉，獲頒本府獎狀乙面。

八、頒發本縣 101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特優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消防局

九、頒發本縣「100 年度商品標示法執行工作考核」績優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工商發展局

十、呈獻本縣所屬機關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一、呈獻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特優獎座。

—主辦機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十二、呈獻本府觀光行銷局榮獲「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設施類」金質獎獎座。

—提報「兩蔣文化園區頭寮及慈湖串聯計畫」獲獎

—主辦機關：觀光行銷局

十三、呈獻本府地政局榮獲內政部國體測繪中心「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績效優異獎座。

—主辦機關：地政局

十四、呈獻本府城鄉發展局榮獲內政部國體測繪中心「100 年度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執行績效特優獎座。

—主辦機關：城鄉發展局

十五、呈獻本府所屬學校榮獲「101 年度第 2 屆體委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團體獎第一名獎盃 4 座。

—主辦機關：教育局

十六、呈獻本府衛生局榮獲中央四項考評績優獎座。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主席：

今天特別表揚的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在醫療上表現優異，也曾經被 Discovery 報導，對台灣醫療界貢獻許多，值得讚許。另外，今天表揚的內壢國中湯老師及萬能科技大學陳同學，兩人之間的一段故事也非常值得被傳頌，堪稱是愛與祥和的最佳表率。獻獎部分，本府幾乎每年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都是獲得最多獎項的縣市，在此要特別感謝 2 位教授的指導，各局處積極爭取優異表現更值得鼓勵，其他未曾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的機關未來也可積極參賽，本次獲獎機關對於有功人員應主動進行敘獎，給予同仁適當的獎勵。另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在他們無私的奉獻下，幫助了許多家庭得以正常順利運作。最後再次感謝今天所有的獲獎者。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警察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其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社會局

案由：為「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對人民利益關係重大，請社會局發布新聞稿，供民眾週知。

三、提案機關：衛生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交通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觀光行銷局

案由：為「大園濱海遊憩區管理室及周邊建物（一棟三層，大園鄉沙崙村 18 鄰港口路 80-2 號）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竹圍漁港應統一規劃相關設施，以免建置後無法運用得宜。

伍、專題報告

一、案由：升格直轄市相關議題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一）對於本縣改制一案，縣府希望各鄉鎮市針對剩餘款謹慎運用，建議在改制前縣府應給予各鄉鎮市保有地方自治之空間，對於預算、人事上避免過度干預。

（二）今年度本鄉辦理追加預算時，依據之條文與往年相同卻無法核備執行，本次追加預算係作為徵收土地進行重大建設之用，如執行時間越晚所需經費亦會增加，不利本鄉未來建設發展。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

本處依據審計室 100 年 7 月所提本縣需改善之處及行政院轉監察院意見重申之 4 條文，

並檢討過去 4 都升格後產生之問題，建議歲計剩餘款不宜用來辦理經常性活動，如用於公共建設則較佳。本處僅提出建議，未來仍會尊重公所及代表會，配合各鄉鎮市首長推動業務。蘆竹鄉公所追加預算案，會後將進行了解並協助。

葉秘書長秀榮：

縣府與 13 鄉鎮市實為一體，各鄉鎮市不論財源是否充裕，預算編列應有其優先順序，就重要公共建設仍應多推動，縣府也將全力支持。

主席裁示：

(一) 縣府於 13 鄉鎮市辦理之直轄市升格說明會皆已辦理完畢，今天安排專題報告即針對大家較關心之事項進行回應，未來也將在縣政會議上安排人事、法制、環保等相關局處就直轄市升格議題進行討論。

(二) 在各鄉鎮市說明會上本人一再重申，在法律範圍內各鄉鎮市進行建設，縣府不但不会限制，甚至抱持鼓勵的態度。在升格前，各鄉鎮市依原有制度有其制衡機制，縣府將不會多做干涉，僅針對過去 4 都升格經驗給予建議。

(三) 就方才報告內容，有關改制後各鄉鎮市剩餘款，將以專款專用方式留由各鄉鎮市運用為宜，而特有之回饋金將尊重原回饋區域，不納入社會福利經費之財源。然各鄉鎮市回饋金之運用應重新檢視其合理性，並應以達到預期效益為目標，請相關之環保局協助重新檢視。

(四) 社會福利部分，請各鄉鎮市配合依社會局建議以不加碼為原則，以方便改制後各鄉鎮市統一標準。

陸、臨時動議

一、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

(一) 本市於編列明年度土地徵收預算，為因應中央政策改採市價徵收，在編列上遇有困難，請縣府指導。

(二) 由工商局協助推動之中平路徒步商圈，已多次召開公聽會，惟近日遇質疑日前該範圍變更為徒步區之命令不應由公所發布之問題，經多方協調（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等）仍無法確定應由何機關發布較宜，請縣長裁示。

地政局林局長學堅：

針對中央新政策，本局已召開會議向各鄉鎮市相關人員說明，請各鄉鎮市將明年度預定辦理徵收地段先行提報至地政局，本局將送請地評會評估討論，提供相關數據供各鄉鎮市參考。地評會預計於 9 月初召開。

葉秘書長秀榮：

徵收用地現採用市價徵收，而市價並無一定標準，估算不易，以往公告現值為每年公告一次，與隨時波動之市價仍有差距，依據地政局估算全縣公告現值平均為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三，惟平均值仍不可將全縣土地同一而論，請地政局務必協助各鄉鎮市估算出一合理數據。

主席裁示：

（一）有關土地徵收市值估算，請地政局提早召開地評會，協助各鄉鎮市推動業務。

（二）有關中平路徒步商圈公告一案，請李副縣長協助處理。

二、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舊有都市計畫為 30 幾年前制定的，以前的思維模式已不符合現代社會發展，使得許多土地無法做合理的規劃使用，也可能影響本縣未來發展，政府應具有前瞻性，在制訂新的都市計畫時要審慎考量，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葉秘書長秀榮：

各鄉鎮市之都市計畫應如何規劃最適宜，各鄉鎮市長是最了解的，在規劃都市計畫時，希望各鄉鎮市能提供意見，而城鄉局也應主動就公共設施保留地、機關用地久未徵收、開發之土地做研究分析，以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依據。

主席裁示：

都市計畫應做通盤檢討。

三、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6 月 11、12 日強驟雨造成八德重要地區淹水，請水務局協助重新規劃八德市之排水系統，以免再次造成災害。

水務局李局長戎威：

就方才何市長提及之處，本局已做好整體規劃並執行，目前於工程發包階段。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務必儘早執行。

柒、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龍潭國小校舍」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17 分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8 月 09 日第 810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

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簡主任秘書大林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

桃園縣政府第 65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城鄉發展局江專門委員志成：

上（649）次會議紀錄「肆、專題報告」報告二之「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

乙節，「圖管」請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文修正為「（三）未來本縣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將放入各項新觀念…。(四)…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有要求…」。

主席：會議紀錄依城鄉發展局之意見修正後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工商發展局

案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尚在初期研議階段，期望中央能支持本案，這是台灣未來的發展契機，而經建會業表示願協助本府。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因應兒少法實施幼托整合，公、私立幼兒園改制，其師資及人力運用報告。

教育局賴科長銀奎補充說明：

今年換照僅須出具原設立證書及合格期限內的公共安全申報證書即可，不涉及使照、建照的部分。

社會局陳副局長仲良補充建議：

本局與教育局協調本案，目前銜接順暢，若公所要求增設公立幼兒園，請審慎評估當地需求。

工務局古局長沼格補充建議：

符合公共安全之建物未必等於合法建物，合法建物涉及土地產權、使用分區等問題。

消防局鄭代理局長宗敏補充建議：

換照的公共安全問題乙節，最先決條件應在於原有土地使用方式係屬合法或非法，原合法建築物係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進行改善，較為容易；而非法建物若現在才取得使照，則須依據新建管、消防法規辦理，因規定頗為嚴格，較不易符合。

建請教育局仍應通盤考量建照、使照等問題，以免未來造成違反建管、消防等法令的長期爭議及陳疴。

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補充建議：

復興鄉的許多公設托兒所集中於集會所內，集會所卻因產權不清而爭議不斷，建請回歸由教育局辦理。

葉秘書長秀榮：

(一) 有關換照部分，無論是否為過渡時期，仍應為具建照、使照、符合消防規定之

場地，否則若本府核可於違建設置公立幼兒園，將引起違法爭議。

建議可就縣內減班學校的多餘教室劃設幼兒園。

(二) 請教育局將本案是否具使照、建照之不同情形分類並統計分析，能依程序補發使、建照者即予補照，無法補照者，另行研議處理。

主席裁示：

(一) 就換照之幼兒園場所合法性問題乙節成立專案，請李憲明參事擔任專案經理人，召集相關局處共同釐清研議。

換照除考量教育立場之外，亦應通盤考量幼兒園的設置場地須完全合法，符合各層面法規舉例如使用分區、消防等，以避免本府核可換照後，幼兒園卻因違反消防、工務、地政、城鄉或環保等法令而遭罰的情形。

公共安全不符合的場所絕不核可，而其他較單純的分區等問題，請釐清如何處理。

(二) 5 年 58 所公幼計畫請更新為幼兒園。

公所欲設立托兒所部分，亦請改設公立幼兒園，惟請教育局審慎評估增設者，以免建蓋後卻不符合其他消防、建管等法令。

(三) 原公托設於廟宇、活動中心者，應注意合法化問題。公、私立幼兒園均應一律符合消防、公安、建築等法規，不因公立而例外，以免引起非議。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一、「老街溪專案協調案」

主席裁示：

(一) 舊社堰工程請聯繫中央提早發包、儘速完工，以免影響本府其他工程。

本府各項工程進度應核實評估，避免太過樂觀。

(二) 「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之 4-2 環鄉橋至老街溪橋沿岸生活污水截流系統：竣工日期修正為 101 年 12 月 30 日。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政策指示

預算編列期間，感謝各局處長的辛苦。

捌、散會 上午 12 時 2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81279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四十九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第二次違規處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第五次【含以上】違規處二十五萬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1. 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2. 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3. 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4. 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	第五十條	1.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	1. 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未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止者。 5.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3. 於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期間，對本項違規事件不得繼續進行，按次連續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另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三)	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且未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	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第三次違規處九萬元，第四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第五次【含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四)	地政士未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五十一條之一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不實者皆依下列規定處罰。 2. 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3.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三、違規個別案件之情況，有行政罰法上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節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10184459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範圍，依內政部所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規定者，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變更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一、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且不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原則表

原使用類組 變更使用類組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飲酒店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殯葬類（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二、下列符號均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其條件：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五)「△」表示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免辦，其餘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免辦。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85749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1. 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2. 經紀業未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未一併標明者。 3. 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1. 本府限期改正。 2. 經本府限期經紀業改正而未改正者，處經紀業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2. 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3.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4.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份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	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十七	1. 本府限期改正。 2. 經本府限期經紀業改正	1. 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2. 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

		條)	而 未 改 正 者，處經紀業 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 3. 依前項處罰 並限期改正 而 未 改 正 者，應按次處 罰。	期十五日內改正。 3.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 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 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 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 改正為止。
(三)	1. 經營仲介業務 者，對於買賣或 租賃委託案件， 未於簽訂買賣契 約書並辦竣所有 權移轉登記或簽 訂租賃契約書後 三十日內，向主 管機關申報登錄 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 2. 經營代銷業務 者，對於起造人 或建築業委託代 銷之案件，未於 委託代銷契約屆 滿或終止三十日 內，向主管機關 申報登錄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項 (第二十四 條之一)	1. 處經紀業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 2. 依前項處罰 並限期改正 而 未 改 正 者，應按次處 罰。	1. 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不 實者皆依下列規定處罰。 2. 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 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3.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 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 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 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 改正為止。
(四)	經營仲介業務者經 買賣或租賃雙方當 事人之書面同意，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項	1. 處經紀業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1. 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 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

	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時，違反下列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之二)	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1. 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2. 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3. 未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4. 未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5. 未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6. 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五)	經紀業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七條第六項)	1. 處經紀業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	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

			而 未 改 正 者，應按次處 罰。	改正為止。
(六)	1.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置經紀人一人。 2. 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3.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第十一條)	1. 處經紀業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3. 於限期改正期間，未設有專業經紀人之營業處所應禁止其進行專業經紀人相關業務，按次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視為再次違規，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七)	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第十七條)	1. 處經紀業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3. 於限期改正期間，經紀業僱用之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按次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視為再次違規，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九)	1. 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1. 處經紀業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2. 所刊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3. 下列文件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2)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3) 定金收據。 (4) 不動產廣告稿。 (5) 不動產說明書。 (6)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3.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分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八)	1.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2. 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處經紀業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3.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

				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分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4. 於限期改正期間，經紀業對本項違規事件不得繼續進行，按次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視為再次違規，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十)	1. 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2. 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第三、四項）（第八條第四項）	應予停止經紀業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1. 經紀業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 2. 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十一)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一次被查獲者，處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第二次被查獲者，處二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第三次【含以上】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由本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或併科十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	
--	--	--	---------------------------	--

三、第二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節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行為涉及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者，由本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依第二點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 (一) 發現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事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外，應通知相對人十五日內陳述意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前述違規事件經本府作成處分，應將該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之義務。前項繳納罰鍰期限，以送達受處分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至規定處所繳納。
- (三) 前款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10192847 號

附件：

修訂「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府社老字第 0980149738 號函頒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府社老字第 0990006687 號函修正

一 00 年四月二十九日府社老字第 1000164382 號函修正

一 0 一年八月一日府老字第 1010047874 號函修正

- 一、目的：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 二、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辦理。
- 三、主辦機關：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協辦單位：本府衛生局、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五、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六、補助標準：
 - （一）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詳如附表一。
 - （二）補助對象同一顎缺牙已取得相同補助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 （三）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 七、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後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階段：
 - 1、申請流程：
 - （1）申請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2）由受理公所出具申請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文件、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附表二）。
 - 2、應備文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印章。
 - （3）核定補助公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補助者應附）。

(二) 口腔篩檢階段：

1、申請流程：申請人逕至本縣境內與本府簽訂合約之牙科醫療院所（以下簡稱合約裝置醫療院所）篩檢。

2、應備文件：

(1)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

(三) 審核篩檢階段：申請補助資料經本縣牙醫師公會初審、本府複審後，由本府核發核定函。

(四) 活動假牙裝置階段：

1、申請流程：申請人持前款本府之核定函，至本縣境內原篩檢之合約裝置醫療院所裝置活動假牙。

2、應備文件：

(1) 核定函。

(2)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

九、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 審查篩檢單位：由本府與本縣牙醫師公會簽訂合約，委託本縣牙醫師公會每月召開二次審查小組會議完成初審後由本府複審。

(二) 口腔篩檢單位及活動假牙裝置單位（合約裝置醫療院所）：

1、口腔篩檢單位及活動假牙裝置單位：採口腔篩檢單位與活動假牙裝置單位合一制。該單位為本縣境內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院所、未曾違反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並與本府簽訂合約、貼有本府裝置標示之院所。

2、服務提供應包含依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製作及裝戴活動假牙、裝戴後至少一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3、合約裝置醫療院所完成篩檢後，於七日內報送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診治計畫書（附表三）、裝置前口內照片予本府。

4、本府於彙整申請案件後，經本縣牙醫師公會審核小組初審、本府複審後，以公文寄發審核結果予申請人、公會及受理篩檢之牙醫醫療院所。

5、於申請人完成裝置假牙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核銷：

(1) 核定函。

- (2) 治療前、後之口內對照相片。
- (3) 診治計畫書。
-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5) 領據。
- (6) 院所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十、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者，經本府專案評估審核後，得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當比率之補助費用：

- (一)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完成排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於半年內篩檢二次，經審核後核定補助額度及假牙製作形式結果相同者，半年內（自第二次篩檢日起算六個月）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篩檢。
- (二) 辦理審核篩檢服務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三) 本府得隨時抽查假牙補助申請人、合約裝置醫療院所相關資料，申請人、合約裝置醫療院所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取本補助款項者，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預期效益：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裝置假牙，保障老人健康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百分之九十、由本府預算自籌百分之十。

附表一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

優先次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 新臺幣
1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 萬元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備註：全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皆無牙，半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皆無牙。

附表二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桃園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右：				
福利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					
應備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印章 ☐ 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其他必要文件（經各級政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 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活動假牙，已充分了解並符合本計畫申請補助對象資格規定，且同一顎於 3 年內未於其他縣市或本縣各鄉鎮市領有相同補助，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補助經費，特此切結。 (如為代理申請，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細告知申請人) 此致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 /
受理公所： _____ 承辦人： _____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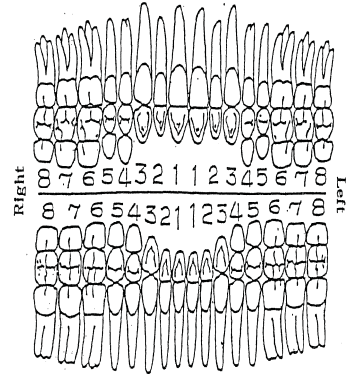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診治計畫書(一)

院所名稱： _____ 篩檢醫師核章：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院所地址：桃園縣 _____

篩檢日期： / /

就 診 者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__		身 分 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_____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身心障礙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				
診 治 計 畫 內 容				
診 治 項 目	全 額 缺 牙	☐ 上、下兩顎	☐ 單顎 (☐ 上 ☐ 下)	繪 圖 【請在牙齒部位圖上標示】  -----假牙設計圖浮貼處-----
	活 動 假 牙	☐ 上顎橫跨中線 _____ 顆		
		☐ 下顎橫跨中線 _____ 顆		
		☐ 上顎，單側不橫跨中線 _____ 顆		
		☐ 下顎，單側不橫跨中線 _____ 顆		
一、預計診治步驟詳細說明 (請務必填寫假牙材質)				

二、基底座材質： ☐ 鈦鉻合金 ☐ 彈性樹脂 ☐ 樹脂基底附加金屬網底			
三、假牙材質： ☐ 樹脂牙			
檢附：照片____張、假牙設計圖____份			
二、預定製作假牙模式：			
三、預估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四、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審核	☐ 通過、核准補助金額：_____元	公會 用印	(公會章)(理事長章)
	☐ 退件(理由：_____))		
社會局 審核	☐ 通過、核定函____年____月____日桃 社老字第____號函	社會局 核章	
	☐ 退件(理由：_____))		

※粗框線格內由牙醫師公會與社會局負責填寫，診所詳細填寫其他欄。

診治計畫書(二)

申請人姓名：

裝置假牙前照片粘貼欄－包含患者口內上(下)顎相片，咬合面照。 (可採數位照片或列印，張數不拘，清明確可辨認即可)	
裝置假牙後照片粘貼欄－包含患者口內上(下)顎相片，咬合面照、假牙口外照。 (可採數位照片或列印，張數不拘，清明確可辨認即可)	
實際完成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醫師核章：	(裝置假牙完成後)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審核	☐ 通過	公會用印(公會章)(理事長章)
	☐ 退件(理由：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10189700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除縣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及副縣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均由本府教育局建請縣長聘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法秘字第 10101884612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製表」；「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勞資關係科：勞資爭議處理、促進勞資合作、勞工權益基金、工會輔導、勞工教育、團體協約及歇業事實認定等事項。
 - 二、勞動檢查科：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福利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推展審議等事項。
 - 三、身障就業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其就業服務、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定額進用、創業補助及庇護工場管理等事項。
 - 四、就業安全科：一般就業諮詢、媒合、資遣通報等就業服務促進、職業訓練、就業歧視防治、一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與查察等事項。
 - 五、外勞服務科：外國人工作之法令諮詢、管理、檢查、爭議協處及仲介外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與查察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防焰規制之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民間防、救災（難）、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運用與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 三、整備應變科：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聯繫、督導等，災後調查及復原之規劃與督導，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
- 四、減災規劃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計畫之擬訂、減災策略之規劃、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
-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年鑑之撰擬與彙編等事項。
- 七、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指揮中心新建廳舍營繕等事項。
-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議事管理、重要方案及施政計畫之彙編、局務會報、廳舍管理、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分隊，辦理救災救護業務，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組員、分隊長、副中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

本局依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前第一項第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專 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科 員	警佐或警正 或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一、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組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八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九九	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佐	委 任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助 理 員	委 任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 員	警 佐	一一九八	一、內五九九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十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救災救護大隊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一六八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法秘字第 10101884613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農務科：糧食作物生產、蔬菜花卉果樹及園特產生產技術改進、有機農業推廣、新興作物輔導、生產履歷輔導、農場及種苗登記與管理、農業機械推廣、茶葉推廣、植物保護等事項。
- 二、植物保護科：環境綠美化工作、野生動物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育、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林木疫病蟲害防治、山坡地造林保育、獎勵造林及林政管理等事項。
- 三、漁牧科：漁業生產輔導與漁政管理、漁會輔導、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等事項。
- 四、輔導科：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休閒農業之規劃、監督與執行、農業發展策略釐訂、輔導農產品促銷及展售業務、販賣商許可證核發、農村酒莊輔導及受理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業務及共同運銷業務等事項。
- 五、農地管理科：漁港工程、農業用地管理、農漁村再生計畫、農村新風貌

營造、重劃區外農路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隻防疫課：豬隻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動物用藥藥品製造業及販賣業之管理、市售藥品監視抽驗及管理畜牧場廢水檢驗、獸醫師（佐）管理及執行業務之監督、動物醫院獸醫技術之督導及車輛登記管理等事項。
- 二、疾病檢診課：動物疾病、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流行病調查、研究、處理、獸醫公共衛生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及畜產品檢驗、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
- 三、草食動物及家禽疾病防疫課：草食及家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野生動物防疫、家畜保險之醫療業務指導、庶務、招標、採購、收發、文書處理、印信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四、動物保護課：動物保護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流浪犬之收容改善、人道處理指導、銷燬處理及進口動物統計、追蹤、檢疫、出納、財產及物品登記管理等事項。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縣庫及債務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歲入、縣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督導稅務行政及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等事項。
- 二、金融及菸酒管理科：基層金融輔導與金融業務消費者保護、菸酒查緝、抽驗、查核、輔導、宣導及管理 etc. 事項。
- 三、公有財產管理科：縣有公用財產之監督及規劃運用，公用財產總帳之建置、各管理機關經管公用房地之輔導與協助、縣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眷舍房地收回後之處理、公產納賦與督導鄉（鎮、市）公所財產、縣有閒置土地之規劃利用。

四、集中支付科：支付案件之收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報表處理事項、縣庫支票換發、補發及更正事項及未兌付縣庫支票查催、繳庫等及庫款支付電子化推動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尾數一人， 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六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法秘字第 10101884611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科：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核發、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查核與施工勘驗及管理、建築師管理與懲戒業務、山坡地開發雜照審查、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營造業登記管理、建築爭議事件評審與損鄰申復處理、土資場之營運管理督導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與管理等事項。
- 二、使用管理科：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與管理、統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室內裝修許可、分（併）戶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妨礙風化場所列管、昇降設備管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防救災業務及無障礙等事項。
- 三、工程科：各項公有建築、道路橋樑之新闢及拓寬、寬頻管道建置、天然災害搶修及復舊、代辦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公有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 四、拆除科：違建（違規招牌廣告）之查報與認定及拆除、違建法規修訂、國家賠償、訴願（訟）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土木科：土木行政、道路管理、縣鄉道之機動養護及橋樑維護管理、路平專案、重大工程建設地上物查估配合業務、道路工程建設配合業務、寬頻及共同管道管理、地方建設補助等事項。
- 六、採購科：採購法令諮詢與輔導及教育訓練、上級機關監辦與核准與備查及代辦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招標案件與代辦案件之異議（申訴）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等事項。
-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及交通管制工程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事項、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事項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 四、軌道建設科：軌道運輸之路廊規劃與建設、工程介面行政整合、工程與預算執行管理、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與運用、場站開發及大眾捷運營運管理等事項。
- 五、公共運輸科：本縣大眾運輸（汽車運輸業、長途客運等）營運管理、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及計程車業務管理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法秘字第 1010188461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文化藝術行政、文化機構之設立、輔導地方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許可設立、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之推展、志工組訓及刊物編印等事項。
- 二、圖書資訊科：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蒐集、整理、保存、諮詢、閱覽資訊服務及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輔導等事項。
- 三、表演藝術科：音樂、戲劇、舞蹈、鄉土雜技、傳統藝術之蒐集、整理、展演、保存與發展等事項。
- 四、視覺藝術科：美術、工藝、古物之展覽、蒐集、整理、典藏、保存、藝文研習及公共藝術設置等事項。
- 五、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社區文化資產守護、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 六、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 七、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檔案、財產、法制、研考、資訊、局務會議及辦公廳舍修繕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834801 號

附件：

主旨：本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相關業務，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4 項、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業務，就受理申報收件、確認申報義務人身分、轉載登錄資料並審核申報內容、篩選申報資訊、抽查申報案件、受理重新申報、同步異動資料庫、提供查詢資料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 10117044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告：台端因違反藥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依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移付懲戒，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及「接受額外 6 小時之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課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11704422 號決議書辦

理。

- 二、台端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送交行政院衛生署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決議即行確定。

正本：羅心妍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藥師公會、桃園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 10117044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告：台端因違反藥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依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移付懲戒，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接受額外 6 小時之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課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11704422 號決議書辦理。
- 二、台端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送交行政院衛生署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決議即行確定。

正本：丘谷音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藥師公會、桃園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88216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高宇彥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高宇彥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956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5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和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 327 巷 13 弄 3 號 5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字第 101092842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環越精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違規廣告清除、處分及環境清潔工作計畫」，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本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及本縣路基內電桿、路燈、路樹等土地定著物及面臨馬路牆壁、柱面等之違規廣告物（含張貼廣告、噴漆廣告及繫掛廣告物等）採證及拆除清洗工作。
- (二) 辦理違規廣告物相關查證、相片之整理建檔工作。
- (三) 辦理環境衛生巡查及環境衛生之清潔維護工作。

二、期間：自 10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承辦人：鄭淑文小姐、電話：(03) 3386021#514。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101954981 號

附件：保管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保管款金額 (元)	保管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m ²)		姓名	住址			
1	龍潭鄉	四方林段	四方林小段	336	3,773	全部	祭祀公業觀音會 管理人 邱漢文	○○○○○	11,886,919	10101-01	
							管理人 鍾會常	○○○○○			
2	龍潭鄉	四方林段	四方林小段	336-1	2,890	全部	祭祀公業觀音會 管理人 邱漢文	○○○○○	10,573,951	10101-02	
							管理人 鍾會常	○○○○○			
3	龍潭鄉	四方林段	四方林小段	336-2	660	全部	祭祀公業觀音會 管理人 邱漢文	○○○○○	4,086,199	10101-03	
							管理人 鍾會常	○○○○○			
4	平鎮市	山子頂段		244	1,565	29/ 124	公號關帝祀	○○○○○	2,542,149	10101-04	
							管理人 陳煥友	○○○○○			
5	大溪鎮	內柵段	內柵小段	156-1	71	全部	福德祀 管理人 簡日盛	○○○○○	569,487	10101-05	
6	大溪鎮	內柵段	內柵小段	157-10	695	全部	福德祀 管理人 簡日盛	○○○○○	5,427,839	10101-06	
7	大溪鎮	內柵段	內柵小段	165	475	全部	福德祀 管理人 簡日盛	○○○○○	1,106,558	10101-07	
8	八德市	霄裡段		116-1	4,506	1404/ 1920	株式會社 王謙發商行	○○○○○	15,870,704	10101-08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1019807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聯絡人：余黛佳。

（三）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 (四)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6。
- (五) 傳真：03-3318446。
- (六) 電子信箱：dorisyu@ms.tyc.edu.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訂定桃園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其條文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之設置、委員組成與任期。（第三條）
- 四、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第四條）
- 五、評選會任務。（第五條）
- 六、評選會會議召開、決議及迴避之規定。（第六條）
- 七、幼兒園申請獎勵之條件。（第七條）
- 八、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類別。（第八條）
- 九、幼兒園申請獎勵之限制。（第九條）
- 十、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限制。（第十條）
- 十一、申請與公告時程、主要事蹟已獲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不受理之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三、評選會議召開時程。（第十三條）
- 十四、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撤銷獎勵資格、返還獎勵、撤銷敘獎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桃園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二、學者專家二名。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各一至二名。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名。 五、家長代表一至二名。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明定設置評選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明定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	明定評選會之任務。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明定評選會召開、決議及迴避之規定。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教育部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條件。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類別。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限制。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限制。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明定申請獎勵之名額、申請與評選結果公告時程及主要事蹟已獲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不受理之情形。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明定評選會議召開之時程。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申請人獎牌、獎品、獎狀。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明定經評選為優良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方式。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明定撤銷獎勵資格、返還獎勵、撤銷敘獎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 1010400051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 101 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至第 15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4 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申請資格、檢附證件及申辦方式：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並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2、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

3、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合於上列各項要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如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完整者，或由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ytax.gov.tw>) 申辦者，免附證件。

（二）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屬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工業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

1、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

2、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應檢附證件如下：

（1）建廠期間：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2）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物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

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應檢附證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五) 申請方式：(只要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辦理即可)：

- 1、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ytax.gov.tw>) 採網路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網址 <https://declare.tytax.gov.tw>) 申辦。
- 2、可利用統一超商 ibon 事務機辦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 3、其他方式：填妥申請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或親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辦理申請手續。

三、其他事項：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 30 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未於期限內申報，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 101040005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 101 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減免期限：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4 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二、申請資格：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減免。
-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有關條文如附件)得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者，請填妥申請書，或至本府地方稅務

局網站 (<http://www.tytax.gov.tw>) 利用網路或郵寄方式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 <https://declare.tytax.gov.tw>）申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減免期限 101 年 9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四、其他事項：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減免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徵稅，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縣長 吳志揚

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課徵地價稅土地減免標準規定如下：

第七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定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八、郵政、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平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八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

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九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十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一條之一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之三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四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十二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六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七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

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 10104000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 101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暨臺灣省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財自字第 101080002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繳納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以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 101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稅額計算：
 - (一) 101 年地價稅係按 99 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 (二) 地價稅稅額計算公式：

稅 額 計 算 公 式

一般土地	(課稅地價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 1 級：(2,235,000 元以下 × 10‰ - 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 2 級：(2,235,001 元 ~ 13,410,000 元 × 15‰ - 11,17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 3 級：(13,410,001 元 ~ 24,585,000 元 × 25‰ - 145,27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第 4 級：(24,585,001 元 ~ 35,760,000 元 × 35‰ - 391,12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第 5 級：(35,760,001 元 ~ 46,935,000 元 × 45‰ - 748,72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 6 級：(46,935,001 元以上 × 55‰ - 1,218,075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 × 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 × 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 6‰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繳納地點及方式：各代收稅款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或稅額 2 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者則可利用 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申請與下載本縣轄區繳款書或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1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本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二）適用對象：

1、營利事業於申請日前半年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達 30% 以上者。

2、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申請日前半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

（2）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或領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救助金、賑災金。

（3）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3、其他因人力所不能抗拒原因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者。

（三）分期及稅款定義：

1、分期：每 1 期為 1 個月。

2、稅款：以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捐於全縣歸戶後稅款計算。

(四) 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土地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跨越不同轄區者，得擇一轄區同時提出申請。

1、營利事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2、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薪假證明或相關機關核發失業給付、補助金、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五) 延期或分期標準：

1、稅款 < 20 萬元，得延 1 至 2 個月或分 2 期繳納。

2、20 萬元 ≤ 稅款 < 100 萬元，得延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繳納。

3、稅款 ≥ 100 萬元，得延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繳納。

(六)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時，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連絡電話如下：

(一) 總局：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79 號 (03) 3326181 轉 2362 至 2369。

(二) 中壢分局：中壢市溪洲街 296 號 3 樓 (03) 4515111 轉 102 至 109。

(三) 大溪分局：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16 號 2 樓 (03) 3800072 轉 102 至 105。

(四) 楊梅分局：楊梅市中山路 212 號 (03) 4781974 轉 110 至 113。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刊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101952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地方政府為興闢公共設施有償撥用抵稅之國有不動產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101 年 8 月 7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00224151 號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財政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刊縣公報）

地方政府為興闢公共設施有償撥用抵稅之國有不動產處理原則

-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興闢公共設施，取得需用之抵稅國有不動產，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地方政府為興闢公共設施，申請有償撥用抵稅之國有不動產，經徵得其立法機關同意，並承諾有償撥用價款可自抵稅實物處理收入應分解至其公庫之價款扣抵後，得辦理撥用及先行使用。
申請有償撥用之國有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於奉准撥用後，將應補償費用或退還價額一次給付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不得以前項扣抵方式辦理：
 - （一）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給與承租人各項補償費用之出租耕地。
 - （二）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應退還納稅義務人超過稅額部分價額之溢抵不動產。第一項所定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及同意扣抵金額，應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載明。
- 三、依本原則申請之撥用案，經國產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層報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並同意地方政府先行使用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四、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於結撥抵稅實物處理收入時，應向稽徵機關敘明地方政府承諾同意扣抵之金額，並副知相關機關。
前項結撥扣抵作業，由國產局會同相關機關研商後定之。
- 五、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應於抵稅之國有不動產有償撥用價款全數抵付後，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六、抵稅之國有不動產，自行政院核准撥用日起，其應負擔之房屋稅、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1080388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八德市公所、楊梅市公所、觀音鄉公所及龍潭鄉公所執行各轄內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
- 二、委託依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處理工作事項包括：
 - (一)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暫置作業。
 - (二) 掃街塵土及清溝溝泥處理。
 - (三) 家戶自行修繕不可燃廢棄物處理。
 - (四)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計畫性或非計畫性停機期間垃圾暫置作業。
 - (五)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底渣。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1080399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4 項、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2、3、4 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12 月 16 日 (89) 環署廢字第 0075577 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為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與處理分配比例：
 - (一) 清除費：46%
 - (二) 處理費：54%

二、本縣行政區域收費標準：

- (一) 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3.7 元 / 度。
- (二)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 元 < 每戶每月 94 元 >
- (三) 本縣轄內「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自來水用戶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三、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執行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四、本公告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五、本府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府環廢字第 1000801128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吳志揚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1 年 8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樂活八德意象設計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2012/09/09止

詳情請至<http://www.badefun.com>

查詢或洽 03-3683155



2012桃園縣十大伴手禮甄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收件時間：2012/08/15-09/14 pm5:00

洽詢專線：04-24521005



大溪拜客一日遊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2/8/18~9/29每周六

洽詢專線：02-27513468#6011

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bikedaxi.com.tw/registration.php>



活得久・更要活得好-主題館藏聯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2/08/17~10/17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





桃園縣政府